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5)

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考慮投票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及於大會及其續會上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200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並於提供之空白處填上所選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代表其出席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任何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按以上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